

##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

## ‘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’ 意見書

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對‘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’有以下意見:

1. 絕對認同香港特別行區政府需按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第二款，透過本地立法實施《國歌法》，以體現一國兩制，以及尊重國歌的精神。
2. 對國家國歌的尊重與人權並沒有抵觸，宏觀不同國家也根據國情定立對國歌有關的規例，例如意大利要求唱奏國歌時人民須保持肅立及表現尊重態度；美國唱奏國歌時有動作規定但沒有罰則；在希臘及西班牙侮辱國歌人士會被判監或罰款。這表示《國歌法》並非洪水猛獸，《國歌法》旨在於保護國歌的尊嚴，並非剝削人民自由。
3. 認為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已充分體現《國歌法》的精神，並維持《國歌法》的立法目的、原意和精神。條文再仔細也不能列舉所有尊重或侮辱的行為，條例列明不能以“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以其他可式侮辱國歌”這原則已十分清楚易明。我們相信訂立《國歌法》並不是為了刁難一般市民，只是為國歌尊嚴設立一道

最後防線。我們建議政府向市民解釋公眾的疑慮、灰色地帶以及執法的細則。

4. 《國歌法》是在法律的層面上保障國歌尊嚴，我們認為更重要是教育及宣傳層面上多推廣市民對國歌國家的尊重。除了中、小學生之外，成年人對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也未必有太多的了解，所以我們建議在不同媒體宣傳國歌及禮儀外，也可多用趣味的方式討論國歌的意義，增加大眾對國家的了解及認同。